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26GK-115

委托单位：张掖市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二、总则 21
三、开标与中标 24
四、询问、质疑、投诉 24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6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7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8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8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7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40
五、节能环保 50
六、监狱企业 53
七、残疾人企业 54
八、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56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6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70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71
二、投标报价要求 71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7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4
一、资格证明文件 117
（一）投标函 11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8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8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9

（三）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120
（四）财务状况报告 121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22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23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24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25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26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7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28
二、投标文件封面 129
三、商务文件 130
（一）企业基本情况 130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132
（三）企业业绩 133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4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134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35
3、质量保证承诺 136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37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38
四、技术文件 139
（一）技术投标文件 139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40
五、报价文件 141
一、开标一览表 141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42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3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43

五、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4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45
七、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46
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4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49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150
十二、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51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52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4
一、合同格式 156
二、合同专用条款 157
三、合同通用条款 158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6GK-115

项目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壹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13955149.88元）

最高限价：壹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13955149.8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3329.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网络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一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3329.18	1163329.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2: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8108.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视频监控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8108.12	1808108.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3: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247743.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三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47743.60	5247743.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4: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5630.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四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5630.98	1205630.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5: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137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教学仪器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61373.00	296137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6: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89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办公用品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六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68965.00	15689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大》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4）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本项目合同包5、合同包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总体预留比例为项目总预算的32.46%。**（备注：上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仅允许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包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_2026_年12月18日_9_时_00_分_00_秒（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软件技术服务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0512-58188095）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机构信息

监督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5 号

联系人：张翔

监督电话：0936-8360301

2.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联系方式：1500936623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298581275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鹏　　电话：15009366230（采购人）

张娇娇　　电话：18298581275（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张掖市实验中学 联 系 人：蔡鹏 联系电话：15009366230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联 系 人：张娇娇 联系电话：18298581275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4	招标内容	校园安防系统（详细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佰捌拾万捌仟壹佰零捌元壹角贰分（1808108.12 元） 最高限价：壹佰捌拾万捌仟壹佰零捌元壹角贰分（1808108.12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与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1	供货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其中供货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 30 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项目地点	张掖市实验中学院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7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尾款：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5	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方式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

		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开标地点	解密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9:00 至 9:1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后最终确定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大》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4)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5)本标包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投标人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

		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5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3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代理机构。
37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8	其他	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可不提供。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两份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9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特殊行业分公司投标，须提供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负责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总公司授权文件。
4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
41	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中▲标注项为准；同品牌投标按一家计算
42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1.2 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6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1.3 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60%，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合同签订后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原渠道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实验中学**。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约定的收取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5.4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询问、质疑、投诉

13.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4.供应商（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4.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中第四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5.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6.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 事实依据；

1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17.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18.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298581275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邮编：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所

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9.合同的授予

1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9.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0.合同的签署

2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履行合同

2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__（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或 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 置 专 门 采 购 包”、“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 ”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 除“采购项 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 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 确保中小企业 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 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 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5 月30 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 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商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



五、节能环保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甘肃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06〕79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财库〔2006〕47 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自主创新产品发展，是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维护中华民族长远利益，确保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要提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的认识，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大力推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工作。

二、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制度的政府采购具体措施

（一）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采购人凡采购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对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必须优先采购；对列入政府强制采购清单（目录）的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对符合首购和订购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必须实行首购和订购。

（二）科学编制政府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品目的，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

判文件、询价文件等）时，必须作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规定，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扣除比例、加分幅度、评审因素等事项。

对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可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在注册资金、生产业绩等方面适当降低资质要求，放宽这些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标准和条件。

在设置评分标准时，要增加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评分因素，并通过单设“政策性因素”项目，结合同类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性能、市场成熟度和销售特点等情况，给予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合理的价格扣除比例或技术加分幅度；由多个产品或技术集成的项目，要结合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报价占项目总价的比例，给予相应的扣除或加分。

采购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其他内容。

(三)严格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

采用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技术评审项中可增加评分因素；并给予报价 4%-8%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要求作为谈判、询价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5%-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上述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以列入财政部和相关部委制定的《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且在产品认证有效期内为准，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自动失效。在采购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小组）提供《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小组）审核确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或

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四）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将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作为必备条款，明确支持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内容和具体措施。

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可对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及缩短付款尾款扣押期限等措施予以支持和保护。

（五）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清单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减免收其采购文件工本费；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对其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超出部分应减半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努力降低生产和销售企业的负担。

（六）严格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对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按规定在采购前报省、市财政部门核准。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取得实效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觉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和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要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将各部门、各单位对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年度审计范围，共同做好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财政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直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未按规定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视情节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中扣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暂停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和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冒充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谋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政府采购当事人违法违规而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二 00 九年八月六日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

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

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标包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二包）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

校园安防系统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校园安防监控							
（一）	网络摄像机						
1	全彩网络摄像机（筒形）	1.6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2.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3072x1728；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3.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4.★支持白光与红外双补光，补光均匀、无眩光，夜间可识别人体轮廓距离≥30m； 5.★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画质优先、均衡模式、存储优先及自定义 4 种类型； 6.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	台	80			
2	全彩网络摄像机（半球）	1.6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2.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3072x1728；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 3.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4.★支持白光与红外双补光，补光均匀、无眩光，夜间可识别人体轮廓距离≥20m； 5.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	台	71			

3	拥挤防范摄像机	1.智能侦测：人员密度检测，支持阈值自定义配置，超阈值报警； 2.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与时段； 3.具备本地智能分析能力；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同时实现不少于 7 张人脸并发检测。 4.设备支持拥挤检测智能 APP（默认开启）、周界防范； 5.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6.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7.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白光最远可达 20m； 8.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9.支持 DC12V，100mA 电源输出，用于拾音器供电；★支持 PoE 供电功能； 10.★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20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m； 3.★支持遮挡检测并联动报警 4.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60V，2A； 5.内置 MicroSD 卡，最大支持≥512 GB； 6.内置高品质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7.符合 IK08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台	1			

5	**▲人脸抓拍摄像机**	1.支持 2 路独立的视频采集通道，全景通道支持主码流≥2688×1520，细节通道支持主码流≥2688×1520 ；细节通道支持≥4 倍光学变倍； 2.内置 2 颗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 3.2 路图像采集通道最低照度均可满足彩色不大于 0.00051x，黑白不大于 0.00011x； 4.支持混合补光灯，全景通道补光距离≥50 米，细节通道红外补光距离≥80 米，暖光补光≥50 米；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6.支持大模型结构化混行目标检测功能，支持混行目标（行人、人脸、车辆、非机动车）检测、抓拍及结构化属性分析。可关联显示人脸/人体图片和车牌/车辆图片，并可将抓拍结果上传平台。 7.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8.★支持大模型人脸比对功能，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脸与设备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5%； 9.支持声光联动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定义告警语音； 10.支持除雾和镜头加热，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1.支持≥2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3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内置≥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1 路 RS485，支持≥1 个复位按键。	台	7			

6	全景网络球机	1.7 寸全景枪球； 2.★主码流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可设置为：全景：2560×1440、25fps；细节：1920×1080、25fps； 3.★在关闭补光灯的情况下：全景最低照度：彩色≤0.0031x；细节最低照度：彩色≤0.0031x，黑白≤0.0021x 4.★细节镜头光学变倍≥20 倍、最大焦距≥100mm； 5.全景镜头开启白光补光灯，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可识别距离设备≥30m 处的人体轮廓； 6.细节镜头开启红外补光灯，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的情况下，可识别距离设备≥150m 处的人体轮廓；开启白光补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 60m 处的人体轮廓； 7.设备 2 路通道的画面可实现画中画显示,其中悬浮画面可手动拖动，并可切换悬浮画面对应的通道； 8.细节云台旋转范围：水平旋转范围：0°～360°，垂直旋转范围：-15°～90° 9.设备全景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上传至客户端； 10.设备内置双麦克风，回放录像文件时，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设备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距声源 1m 处声级）的声音； 11.设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全景摄像机具有白光灯，细节镜头具有红外灯、内置 1 个扬声器风，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SD 卡槽。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 2 路视频图像。供电方式由投标人说明。	台	9			

7	周界检测网络摄像机	1.设备具有 3 个镜头，且具有 3 个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一颗 GPU 芯片、8 颗红外补光灯； 2.设备具有 3 个独立的图像采集通道,每个通道可同时支持采集、输出和存储，通道 1 主码流不低于 2688x1520、通道 2 和通道 3 主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 3.★设备采用智能大模型算法，在环境光照度不高于 1Ix 的情况下，当检测区域存在晃动的树叶、光影时，可对人员、机动车、狗进行目标检测，检测上报延时≤2s； 4.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进行测试,晚上测试时环境照度不高于 1Ix，人员检测准确率应≥95%，人员误报率≤5%； 5.★当水平视场角为 81°时，支持检测距离≥100 米； 6.设备的智能分析目标支持人、车目标识别。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如下情况时：1)光线明暗变化、2)篮球滚动、3)狗行走、4)树摇晃、5)旗帜飘动，不会触发报警； 7.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支持电源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正常工作； 9.设备具有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3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卡槽。	台	8			
8	1600 万高空球型鹰眼	1.1600 万 180°高空鹰眼； 2.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8192*1800@30fp，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 3.全景通道内置 4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4.★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110°°，水平视场角≥180°。可将 4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	台	4			

		小于≥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5.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240mm； 6.设备内置雨刷器，可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 7.设备细节通道水平手控最大速度≥500°/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350°/s； 8.内置≥3 个 GPU 芯片； 9.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0.设备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的时间≤0.3s,全景图像检测到且框选出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时间≤0.3s； 1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全景摄像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 12.设备可切换智能模式，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模式即可生效； 13.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14.设备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光纤接口、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具有定位功能，可自动获取设备所在位置经纬度信息； 1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内置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电路，符合 GB/T 17626.2/3/4/5/6 四级标准					

9	400W 防油污摄像机	1.400W 明厨亮灶（厨师行为检测）网络摄像机； 2.支持 3200x1600 @ 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TVL； 3.内置 GPU 芯片； 4.支持算法在线升级，升级不中断视频输出 5.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6.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7.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8.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10.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11.支持防水防尘等级不小于 IP67； 12.支持电源电压 DC12V±2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 PoE 供电； 13.★厨师着装检测,可在设定时间和检测区域内实时分析，对符合设定条件的目标进行筛选抓拍、统计、上报等处理； 14.支持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一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台	8			
（二）	监控录像存储						

10	64 路硬盘录像机	1.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 块 SATA 接口硬盘； 2.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3.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 4.可同时解码输出 16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5.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6.可定期自动检测样机版本，检测到版本更新时，可提示是否进行在线升级； 7.★支持本地/远程预览权限管理、关键操作二次认证、密码强度校验等功能；	台	3			
11	32 路硬盘录像机	1.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 2.视频接口：≥2×HDMI，≥2×VGA； 3.网络接口：≥2×RJ45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5.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6.USB 接口：≥2×USB2.0，≥1×USB3.0； 7.输入带宽：≥256Mbps； 8.输出带宽：≥160Mbps； 9.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0.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11.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台	1			食堂监控存储，存储时长 90 天

12	12T 监控级硬盘	1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台	8			
13	**▲网络存储设备**	1.★网络存储盘位数≥48 盘位，千兆以太网接口≥3 个，设备高度≤4U；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16GB，系统盘≥128GB，内置 SSD；可支持 8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3.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4.★支持自然语言检索图像（以文搜图），允许等效实现；	台	1			安防监控存储，存储时长 90 天（数据中心）
14	16T 企业级硬盘	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台	48			
（三）	保安室						

15	**▲LCD 液晶拼接屏**	1.55 英寸，双边物理拼缝≤3.5 mm，普亮液晶拼接屏； 2.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亮度均匀； 3.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1080； 4.色彩表现能力:8bit，色彩数:16.7M，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5.亮度等级：≥10 级，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6.视角≥178°(H) / 178°(V)，趋近于水平； 7.超窄边设计； 8.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9.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10.具备通过控制软件，可自由对任意拼接单元执行拼接/单屏操作； 11.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12.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防止面板灼烧。13.★图像静像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开启时持续显示某一帧画面,并支持画面缩放,满足用户特定情况下的细节观察,静止查看。关闭立即恢复正常画面显示；	台	4			
16	大屏支架	模块化支架	台	4			
17	4 路高清解码器	1.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2.视频解码能力：≥4 路 4K 或≥16 路 1080P 实时解码； 3.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36； 4.音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内嵌； 5.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1.4,最大支持 4K(仅奇数口)； 6.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2160@30Hz、2560×144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7.视频输出接口类型：≥4 路 HDMI1.4，支持 4K。	台	1			

18	视音频线缆	HDMI1.31080P60Hz 铜缆（20 米）	台	4			
19	1.2 米落地机柜	材质冷轧钢，高度 1200mm，容量 22U	个	1			
20	解码终端	1.采用 X86 处理器，采用 DDR4 高速内存，采用大容量高速固态盘； 2.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办公软件，安防应用软件，支持主流视音频播放； 3.支持多路高清视频回放，支持多屏显示、视频预览和业务操作并行，支持视频监控录像快速下载； 4.处理器：i3-12100(≥4 核 8 线程、主频≥3.3GHz）； 5.主板模组：H610； 6.内存：≥8GB，3200MHz 频率，DDR4； 7.SSD 硬盘：≥256GB； 8.显卡：集显，板载显示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1 个 DP； 9.解码卡：2G； 10.电源：200W； 11.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 12.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60Hz，1 个 HDMI，1 个 VGA 显示接口。	台	1			
21	身份信息采集仪	1.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避免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伪造； 3.★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台	1			
22	基础装修	1、暖气片拆除及封堵 2、窗户封堵。	项	1			

（四）	监控中心						
23	**▲LCD 液晶拼接屏**	1.55 英寸，双边物理拼缝≤3.5 mm，普亮液晶拼接屏； 2.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亮度均匀； 3.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1080； 4.色彩表现能力:8bit，色彩数:16.7M，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5.亮度等级：≥10 级，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6.视角≥178°（H）/ 178°（V），趋近于水平； 7.超窄边设计； 8.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9.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10.具备通过控制软件，可自由对任意拼接单元执行拼接/单屏操作； 11.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12.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防止面板灼烧。13.图像静像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开启时持续显示某一帧画面，并支持画面缩放，满足用户特定情况下的细节观察，静止查看。关闭立即恢复正常画面显示；	台	15			
25	大屏支架	模块化支架	台	15			

26	20 路高清解码器	1.★单个机箱高度≤3U,且板卡槽位≥10 个;支持 4 路 HDMI 输入，16 路 HDMI 输出； 2.★支持多个电视墙独立控制、独立切换场景； 3.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 4.★支持客户端预编辑操作电视墙时，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模式下，客户端支持开窗、窗口伸缩、漫游、拼接、置底、置顶等窗口操作，支持字幕编辑和上墙； 5.支持以网络连接的方式（非串口连接），通过客户端远程控制电视墙整墙的开关机； 6.支持 GB28181-2022； 7.为满足用户对解码能力的需求，满足本项目 15 块屏拼接与≥180 路接入的解码需求； 8.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9.设备应支持双主控功能，当一个主控板出现问题时，业务立即自动切换到另一个主控板中，保证业务不中断； 10.支持双电源热备功能，支持电源热插拔，任意一个电源故障或移除，单个电源不影响整机工作。	台	1			
27	视音频线缆	HDMI1.31080P60Hz 铜缆（20 米）	台	15			
30	身份信息采集仪	1.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避免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伪造； 3.★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台	1			

3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管理、低代码引擎、运行管理中心等; 2.系统基础应用，包括校园门户工作台、基础告警处置、图上监控、事件联动、通知公告、统一权限下发功能、园区人员分组下发等。 3、支持接入授权≥2000 路网络摄像机/网络录像机、≥500 路门禁设备授权、≥250 路门口机授权、≥3000 路室内机授权、≥4 台访客终端授权、≥1000 路智能通道授权（含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混行检测）、≥250 路云端设备授权、≥32 车道授权； 4、支持自定义标题和功能模块，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组织；支持组织层级≥26 层；	套	1			
32	通用服务器	1.双路通用服务器； 2.技术规格：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3.CPU：采用国产 CPU，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6 GHz，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 4.内存：配置≥128G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5.硬盘：2 块 600G10KSASHDD 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M.2 硬盘； 7.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8.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1			

33	操作电脑	1.处理器：i5-12400(≥6 核 12 线程、主频≥2.5GHz） 2.内存：≥16GB，3200MHz 频率，DDR4，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 内存，单根可选 8、16、32GB 内存 3.SSD 硬盘：1 个≥512GB 4.显卡：集显，板载显示接口,1 个 HDMI,1 个 DP,1 个 VGA 5.解码卡：2G 6.光驱：不带光驱 7.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 8.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Typ.60Hz,Max.100Hz，1 个 HDMI，1 个 VGA 显示接口	台	2			
34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660Mpps； 2.1000MSFP 光接口≥24 个，复用的 10/100/1000M 电口≥8 个，1G/10GSFP+光口≥8 个，配置 2 块万兆单模光模块； 3.设备可提供≥1 个业务扩展槽，可支持扩展万兆和 100G 端口； 4.采用≥2 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5.支持 RIP/RIPng，OSPFv2/v3，BGP4/4+，IS-ISv4/v6； 6.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 7.★支持 CPU 过载保护与异常流量限速、攻击源隔离； 9.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VXLAN； 10.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 11.支持设备级虚拟化，链路切换≤50ms；	台	6			

36	24 口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59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固 1GSFP+光接口≥4 个，配置 2 块千兆单模光模块； 3.支持 POE 和 POE+,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24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 4.为满足工作场所的耐高温要求，要求设备具备 0~50° 的宽温设计； 5.绿色节能：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6.要求产品支持热启动不间断供电,产品在外界因素导致设备复位重启，或者设备进行版本升级等情况下，保证对终端设备的持续供电，不影响客户业务正常运转； 7.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802.1d)，RSTP(IEEE802.1w)和 MSTP(IEEE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8.支持 N:1 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简化管理； 9.支持 CPU 过载保护与异常流量限速、攻击源隔离； 10.支持批量配置下发与设备替换后快速恢复业务；	台	18			

38	监控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T，包转发率≥720Mpps； 2.10G/2.5G/1G 接口数≥20，25G/10G 接口数量≥4，40G 接口数≥2，整机可扩展支持 10G 接口数≥32； 3.支持并配置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前后风道； 4.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5.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2 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6.★支持光模块故障隔离与告警； 7.支持设备级虚拟化，故障切换≤30ms，切换过程业务不中断； 8.★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9.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台	1			
41	配电箱	总输入：63A/3P*1，防雷开关：32A/3P*1，含 C 级防雷；输出：32A*1P*2,16A/1P*6,10A/1P*10	个	1			
42	电源线	YJVR4*16+1*10㎜²	米	25			
43	防静电地板	600*600*40mm 硫酸钙全钢防静电地板，H=400mm，含门口踏步制作	㎡	33			
45	空调	普通立式空调，制冷量≥5KW	台	1			
46	操作台	四人位(含座椅，含 PDU、信息插座等)	套	1			

（五）	配套设备及辅材						
41	六类非屏蔽网线	1.标准：GB/T18015.5； 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3.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4.导体规格：4×2×24AWG，导体名称：软圆铜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5.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护套颜色：灰色； 6.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 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 7.包装方式：305 米/易拉箱，2 易拉箱/外箱； 8.使用场景：室内； 9.安装温度：不低于 0℃，工作温度：-20℃～+60℃。	箱	43			
42	电源线	RVV2*2.5	米	1500			
43	24 芯 ODF 架	1.标准：YD/T778，ISO/IEC 11801，ANSI/TIA-568-C.3； 2.安装方式：19″机架式安装； 3.材料结构：金属框架，表面涂装静电喷塑，塑料组件； 4.进出光纤方便灵活，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适用于 250μm 松套光纤； 6.满配熔配一体化托盘 V2.0； 7.每盘端口数：12 位； 8.端口类型：LC 双工、SC 单工、FC、ST 通用； 9.端口数、高度：12 位、1U，24 位：2U，48 位：3U，72 位：4U，96 位：5U，144 位：8U； 10.材料：优质钢板； 11.表面颜色：浅灰色。	个	1			

44	12 芯 ODF 架	1.标准：YD/T778，ISO/IEC 11801，ANSI/TIA-568-C.3； 2.安装方式：19″机架式安装； 3.材料结构：金属框架，表面涂装静电喷塑，塑料组件； 4.进出光纤方便灵活，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5.适用于 250μm 松套光纤； 6.满配熔配一体化托盘 V2.0； 7.每盘端口数：12 位； 8.端口类型：LC 双工、SC 单工、FC、ST 通用； 9.端口数、高度：12 位、1U，24 位：2U，48 位：3U，72 位：4U，96 位：5U，144 位：8U； 10.材料：优质钢板； 11.表面颜色：浅灰色； 12.工作温度：-25℃~+60℃，相对湿度：≤85%（+30℃），非凝结； 13.配置说明：不含适配器、不含尾纤。	个	18			
45	1.2 米落地机柜	材质冷轧钢，高度 1200mm，容量 22U	个	7			
46	理线器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 材料及厚度（mm）：SPCC 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架体 1.2，盖板 1.0mm 带有盖板，盖板可开合，支持前后走线与多余线缆收纳 理线档位：上下各 24 档 带有贯穿孔，支持前后走线和多余线缆的存放	个	18			
47	PVC 线槽	PVC 线槽（40*20）	米	800			

48	光纤 12 芯	1.标准：YD/T769； 2.全截面阻水结构，松套管填充纤膏，松套管和钢带之间填充缆膏，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 3.光纤规格、衰减@20℃（dB/Km）：单模：B1.3.@1310nm≤0.36，@1550nm≤0.22；多模：A1a.1（OM2）/A1a.2（OM3）/A1a.3（OM4）、@850nm≤3.0，@1300nm≤1.0； 4.护套：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结护套，MDPE，黑色，护套外径(mm)：8.0±0.2（12 芯及以下）； 5.允许拉伸力：长期：≥600N，短期：≥1500N； 6.允许压扁力：长期：≥300N/100mm，短期：≥1000N/100mm； 7.最小弯曲半径：动态：20D，静态：10D； 8.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架空； 9.安装温度：不低于-15℃，工作温度：-40℃～+60℃。	米	1000			
49	光纤 24 芯	1.标准：YD/T901； 2.全截面阻水结构，松套管填充纤膏，缆芯缝隙填充缆膏，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 3.松套管采用全色谱方式； 4.光纤规格、衰减@20℃（dB/Km）：单模：B1.3、@1310nm≤0.36，@1550nm≤0.22；多模：A1a.1（OM2）/A1a.2（OM3）/A1a.3（OM4）、@850nm≤3.0，@1300nm≤1.0； 5.加强件:磷化圆钢丝，≥1.4mm； 6.护套：钢-聚乙烯粘结护套，MDPE，黑色； 7.允许拉伸力：长期：≥600N，短期：≥1500N； 8.允许压扁力：长期：≥300N/100mm，短期：≥1000N/100mm； 9.最小弯曲半径：动态：20D，静态：10D； 10.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	米	300			
50	9U 机柜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内部空间：9U，含 PDU 插座。	台	19			
51	8 口 POE 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1 个 1G/2.5G/10GSFP+光口，≥125WPoE 供电。含光模块	台	8			

52	室外监控箱	1.设备箱，含帽檐尺寸：500mm×440mm×320mm（高 x 宽 x 深） 2.不含帽檐尺寸：450mmx400mmx300mm（高 x 宽 x 深） 3.材质：冷轧钢板 4.元器件：2P10A 空开 1 个，2P40kA 防雷器 1 个，维护插座 1 个， 5.墙壁安装。	台	17			
53	L 型支架	安装周界时利用定制小支架在墙壁安装	付	8			
54	原有摄像头维修	校园公共区域及操场部分摄像机线路老化及电源适配器损坏，需更换维修	台	40			
55	鹰眼摄像机支架	定制	台	1			
56	配件	水晶头，管配件，	项	1			
二、校园出入口管控							
（一）	人员出入口通道						

1	人脸识别组件	1.设备采用≥8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应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500cd/㎡，分辨率不小于800×1280，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屏幕防暴等级IK04，设备后壳防破坏能力满足IK07; 2.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信息识读、CPU卡信息识读，WEB端应支持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可屏蔽识读。 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10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50000条。 4.设备应支持支持自定义语音提示。 5.设备应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支持被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6.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7.支持与平台及移动端可视对讲，协议由投标人说明； 8.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9.设备应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平台；支持非明文 10.传输断网续传的进出事件记录；应采用USB接口以非明方式导出设备上的进出事件记录和人脸数据。 11.设备应能长时间未使用后，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当人员靠近时，应能自动唤醒待机设备；设备应支持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8W。 12.设备的防水等级应达到IP65。	台	2			
2	通道支架	通道支架	台	2			

3	遮阳罩	遮阳罩	台	2			
（二）	车辆出入口道闸						
4	抓拍显示一体机	1.脱机运行功能检查系统应支持断网脱机运行，脱机情况下，授权用户单数据应能存储≥10 万条； 2.入场功能检查:1.车辆驶至入口一体化道闸前，设备根据视频检测感应到车辆;2.设备自身具备车牌识别功能，识别到车辆后自动抬杆放行； 3.对讲功能检查应能通过平台或设备端发起双向语音对讲； 4.应支持二维码显示信息功能,通过手机扫码时可准确读取二维码信息，扫码距离为≥4m； 5.当网络断开时，支持将抓拍图存储于样机内置 TF 卡中，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支持 TF 卡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 6.机动车行进方向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 7.过滤抓拍功能检查:支持过滤抓拍功能,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抓拍和全部抓拍； 8.★异常车牌过滤功能检查； 9.★连续过车功能检查； 10.检查宽动态设置: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并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11.LCD 屏幕功能检查:支持≥21.5 英寸信息显示(或等效)，可支持过车信息显示自定义无牌车扫码进出、支持二维码显示、支持图片视频广告播放； 12.防砸保护功能检查：可连接地感红外、压力波等进行车辆防砸保护； 13.联动功能检查：设备可连接红绿灯显示放行禁行状态； 14.支持按放行指令与实际过车计数联动控制； 15.运行噪声试验整机运行平稳无异响，噪音<75dB(A)。	台	2			

5	管理终端	1.面板类型：非触控，高清 LCD 显示屏 2.屏幕尺寸：≥21.5inch 3.屏幕比例：16:9 4.分辨率：1920*1080 5.存储功能：满足≥4 车道 90 天过车记录 6.音频输入：1 路 3.5MM 标准输入 7.音频输出：1 路 3.5MM 标准输出 8.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入 9.报警输出：4 路报警输出 10.RS232 接口：≥3 路 11.RS485 接口：≥1 路 12.USB 接口：≥4 个 USB 接口 13.网络接口：双网卡，≥1 个千兆外网网口，≥5 个百兆内网网口 14.总车道数：支持≥4 车道 15.存储：标配 128GSSD。内部预留 1 个 2.5 英寸 SATA 接口 16.扬声器与 MIC：内置 2W*2 扬声器 17.供电方式：DC12V/5A 适配器	台	1			
6	辅材	网线、电源线、水晶头、防护套管等	套	1			
三、智慧公寓							
（一）	宿舍考勤系统						

1	宿管人脸识别组件	1.设备采用≥8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应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500cd/㎡，分辨率不小于800×1280，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屏幕防暴等级IK04，设备后壳防破坏能力满足IK07; 2.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信息识读、CPU卡信息识读，WEB端应支持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可屏蔽识读。 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10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50000条。 4.设备应支持支持自定义语音提示。 5.设备应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支持被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6.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7.支持与平台及移动端可视对讲，协议由投标人说明； 8.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9.设备应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平台；支持非明文 10.传输断网续传的进出事件记录；应采用USB接口以非明方式导出设备上的进出事件记录和人脸数据。 11.设备应能长时间未使用后，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当人员靠近时，应能自动唤醒待机设备；设备应支持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8W。 12.设备的防水等级应达到IP65。	台	22			

2	电源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台	22			
3	宿管信息显示屏		台	2			
4	解码终端	1.采用 X86 处理器，采用 DDR4 高速内存，采用大容量高速固态盘； 2.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办公软件，安防应用软件，支持主流视音频播放； 3.支持多路高清视频回放，支持多屏显示、视频预览和业务操作并行，支持视频监控录像快速下载处理器：i3-12100(4 核/8 线程/3.3GHz）； 4.主板模组：H610； 5.内存：8GB，3200MHz 频率，DDR4，SSD 硬盘：1 个 256GBSSD； 6.显卡：集显，板载显示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1 个 DP； 7.解码卡：2G； 8.电源：200W； 9.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 10.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60Hz，1 个 HDMI，1 个 VGA。	台	2			

5	宿舍考勤	1.★宿舍考勤规则配置：支持配置多规则考勤规则，数量满足使用需要,考勤规则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启用/停用/修改/删除/批量删除等，考勤规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名称，归寝时间，晚归时间，周期设定，考勤对象等； 2.打卡点配置：支持手动添加门禁作为打开点，打卡点支持授权管理，批量删除，批量授权等操作；门禁授权支持配置出入类型（包括进门，出门，进门+出门，无等），开启/关闭请假生效，开启/关闭语音播报，授权模式等；授权模式包括默认和自定义，自定义授权支持多授权模式，数量满足使用需要，每个模式支持配置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类型，人员，场地，组织等），生效时间； 3.节假日配置：支持一键配置/取消法定节假日，支持一键设置/取消本月为休假，支持在日期视图中注释休假日，当前日，工作日，已过日期等； 4.考勤概况：支持按考勤日期和考勤规则查询考勤概况；支持查看/导出异常学生信息； 5.今日实时归寝:支持实时展示当前宿舍考勤规则的考勤数据；支持按宿舍楼栋，归寝状态查询宿舍中各人员的考勤状态和在寝状态，以宿舍维度展示，并支持导出； 6.考勤查询：支持根据考勤查询/导出学生宿舍考勤记录，并支持修改考勤状态； 7.宿舍看板：在打卡点配置配置宿舍大屏后，支持展示楼栋的宿舍考勤看板，支持实时展示归寝统计数据； 8.App 宿舍考勤功能支持以场地，归寝状态，考勤规则查询考勤数据，并以宿舍维度展示异常人数等操作； 9.消息推送：支持将晚归和未归的学生信息推送家长和老师。	套	1			
（二）	辅材						
6	六类非屏蔽网线	1.标准：GB/T18015.5； 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箱	6			

		3.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4.导体规格：4×2×24AWG，导体名称：软圆铜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5.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护套颜色：灰色； 6.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 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 7.包装方式：305 米/易拉箱，2 易拉箱/外箱； 8.使用场景：室内； 9.安装温度：不低于 0℃，工作温度：-20℃～+60℃。					
7	电源线	RVV2*2.5	米	330			
8	PVC 线槽	PVC 线槽（40*20）	米	100			
9	配件	水晶头，管配件等	套	1			
四、校园防欺凌							
（二）	校园防欺凌平台						
1	防欺凌报警接入	1.支持一键报警终端接入（含第三方设备，协议由投标人说明）； 2.支持在平台查看报警处理记录，包括报警关键字，现场录音，呼叫记录，意见处理等； 3.支持多通道推送、双向对讲等功能，推送时延（≤3s）	套	1			

2	防欺凌智能分析	1.★支持打架、推搡、攀爬、徘徊滞留、异常聚集、声音异常（呼救、尖叫）等行为与声音识别，至少覆盖打架、攀爬、声音异常三类； 2.接入路数≥20 路（按本项目前端点位配置，可扩展至≥40 路）； 3.识别准确率≥90%、误报率≤10%，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报警联动：现场声光报警、语音提示、平台弹窗与移动端推送，联动时延≤3s； 5.支持算法本地部署或平台部署（部署方式由投标人说明），支持算法在线升级； 6.支持报警事件录像自动标记与回放，事件记录保存≥90 天。	套	1			
（二）	前端报警设备						
3	防欺凌报警盒（非可视）	1.设备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网络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可选 4G； 2.★支持一键报警、双向对讲、故障上报、POE/DC 供电等能力； 5.语音响应速度:≤30ms；拾音距离:≥10 米；	台	39			
4	防欺凌报警盒（可视）	1.网络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可选 4G； 2.设备具有夜间摄像红外光补光功能； 3.★支持一键报警、双向对讲、故障上报、POE/DC 供电等能力； 4.设备具有≥400 万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且应具有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功能，具有 OSD 字符叠加到视频，具有日夜模式手动和自动切换和宽动态功能； 5.语音响应速度:≤30ms；拾音距离:≥10 米；	台	23			

5	**▲报警管理机**	1.设备支持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 2.中心广播功能：中心管理机应能对前端设备实现语音广播，应能分区域或分组广播、定时广播，支持导入.wav 或.mp3 格式音频文件，进行语音广播； 3.中心管理机在收到呼叫后可以自动接听该呼叫,自动接听时间可配置； 4.★≥10 英寸触摸屏； 5.★设备支持本地录音录像存储≥7 天； 6.DC12V、PoE(IEEE802.3at/af)供电； 7.对接显示器功能：支持通过 HDMI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 8.支持 H264/H265 解码显示； 9.监听监视功能:中心管理机应能通过前端设备内置的麦克风及摄像头对前端进行监听监视； 10.呼叫转移功能：设备支持前端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后端管理机上；并支持将呼叫信息通过电话网关转接至座机或手机终端。	台	2			
（二）	辅材						
9	六类非屏蔽网线	1.标准：GB/T18015.5； 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3.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4.导体规格：4×2×24AWG，导体名称：软圆铜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5.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护套颜色：灰色； 6.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 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 7.包装方式：305 米/易拉箱，2 易拉箱/外箱； 8.使用场景：室内；	箱	6			

		9.安装温度：不低于 0℃，工作温度：-20℃～+60℃。					
10	电源线	RVV2*2.5	米	100			
11	PVC 线槽	PVC 线槽（40*20）	米	100			
12	配件	水晶头，管配件等	套	1			
五、户外 LED 显示屏							
（一）	公共区域立柱大屏						
1	**▲LED 显示屏**	1.显示面积：5.12*2.88，含屏体配套线材； 2.★像素间距：≤3.1mm； 3.对比度：≥5000∶1；刷新率：≥3800Hz；亮度非均匀性≤1%；最大亮度≥5000nits； 4.平均功耗≤400W/㎡，峰值功耗≤800W/㎡； 5.屏体色温：支持 2000K~18000K 的范围可调； 6.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满足 SJ/T11141-2025 标准 C 级要求，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 7.信号处理深度：≥14bit； 8.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面延时≤1ms，画面信噪比≥60dB； 9.控制系统的信号发送/转接/接收卡支持环路冗余备份，信号支持双回路热备份自动转换； 10.支持 N+1、N+2 电源冗余备份，在某一电源出现故障后，冗余电源可自动切换，使屏体可以继续正常工作； 11.LED 显示屏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12.★支持无间断工作； 13.采用完全静音设计，屏体无风扇自然散热，支持前/后维护；	㎡	14.848			

		14.★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支持逐点校正、自动 gamma 校正。					
2	简易箱体	960mm*960mm	㎡	14.848			
3	接收卡	1.最大带载 512x512 像素； 2.最多支持 32 组并行数据； 3.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 4.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5.快速亮暗线调节； 6.支持 3D 功能； 7.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 8.★为保证大屏稳定性,接收卡须与屏体完全兼容并承担联调责任，投标人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及备件保障方案；因不兼容导致的显示异常由投标人负责。	张	48			
4	视频处理器	1.≥5+1 路输入接口：DVI*1、HDMI1.3*1、VGA*1、USB*1、CVBS*1、选配一路安卓子卡； 2.满足屏体总像素点带载并留≥20%余量； 3.极限宽高：最宽 3840，最高 1920； 4.支持一键全屏缩放、输入截取、U 盘播放等功能； 5.支持快捷点屏、可内置接收卡配置文件； 6.支持前面板精细调节 LED 屏亮度； 7.支持无线投屏(通过选配的安卓子卡实现）；★为保证大屏稳定性，处理器须与屏体完全兼容并承担联调责任，投标人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及备件保障方案;因不兼容导致的显示异常由投标人负责。	台	1			

5	电源	1.电压范围 176～264VAC（按需求定制转换开关版本） 2.输入电流 230VAC/2.5A； 3.47～63HZ； 4.<1mA/240VAC； 5.冷启动 60A/230VAC； 6.耐压输入—输出 I/P-O/P:1.5KVac/10mA;输入---机壳 I/P-CASE:1.5KVac/10mA;输出---机壳 O/P-CASE:0.5KVAC/10mA 每项测试时间为:1min； 7.绝缘阻抗：I/P-O/P:50Mohms;I/P-Case:50Mohms;O/P-Case:50Mohms； 8.过载保护：110～150%rated 打嗝模式,消除过载后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9.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后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可自动恢复输出； 10.工作温度及湿度：-25~60℃，20%~95%RH，不凝露； 11.储存温湿度：-40℃~85℃，10%~95%RH，不凝露。	个	76			
6	风机	工业级对流循环风扇，风量（m³/h）	台	4			

7	配电柜	1.总功率≥40KW； 2.安装方式：挂装； 3.材质：国标冷轧板+高温喷塑； 4.防护等级≥IP30； 5.进线规格（国标）：4*6+1*4； 6.输入电压：380V； 7.输入电压频率：50/60Hz； 8.出线规格（国标单相）：3*2.5㎡； 9.输出电压：220V； 10.输出路数：≥3； 11.每路带载≤3.3KW； 12.输出电压频率：50/60Hz； 13.控制方式：手动/PLC/时控/手机 APP/遥控； 14.储存温度（℃）：-25～55； 15.工作温度（℃）：-5～40； 16.储存湿度（RH）：10%～90%（无凝露）； 17.工作湿度（RH）：10%～90%（无凝露）； 18.工作海拔（H）：≤4000 米（电流随着高度增加而降低）。	台	1			
8	音柱功放	1.额定功率:≥40W； 2.额定电压：110V； 3.频率响应：80-16KHz； 4.喇叭单元：4″×4；	套	1			
9	12U 机柜	1.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内部空间：12U； 3.静态承重：≥60KG； 4.尺寸(宽*深*高度）mm：600*600*635mm； 5.前后门材料：前单开玻璃门，冷轧板 T=1.2。	台	1			

10	多媒体服务器	1.≥6 核 12 线程、内存≥16GB、SSD≥250GB 2.支持 1 路 DP1.2 主输出；支持 4 路 HDMI1.3 拼接复制 1 路 DP1.2 输出；支持 1 路 HDMI2.0 复制 1 路 DP1.2 输出; 3.单机支持 1 路 4K×2K 输出带载,或 2 路 2K×1K 拼接输出带载，同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和点对点显示; 4.支持 1 路 4K 或 2 路 2K 带载。	台	1			
11	散热百叶窗	1.5mm 铝合金型材、带防雨檐，静电喷塑，防腐防锈	套	1			
12	钢结构	底座高度 0.8m，整体尺寸 7.78*4.74，不锈钢封边，背面全防水箱体全封堵，预留检修口	㎡	16			
13	基础制作及线缆敷设	含立柱基础制作（按设计图纸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结构吊装、路面开槽及恢复，线管、线缆敷设等	项	1			
14	辅材	电源线、音箱线、高清线、插座、穿线管，插座，63A 空开 1 个、线槽等	项	1			
（二）	室外条屏						
1	直插灯单色屏	1.规格:P10; 2.模组尺寸（宽*高*厚）320×160×14mm; 3.模组分辨率(宽*高)32×16 点; 4.显示密度（点/M2)10000 点/㎡; 5.模组重量（Kg）≤0.26kg; 6.显示亮度≥1800cd/㎡; 7.数据接口通用接口 HUB12; 8.驱动方式四分之一扫描恒流驱动; 9.视角水平视角≥120 度，垂直视角≥120 度; 10.最佳可视距离 10—100 米; 11.灰度等级 512 灰度; 12.显示颜色红色;	㎡	15.46			

		13.屏幕寿命>10 万小时； 14.盲点率≤30PPM； 15.工作电压 DC5V； 16.单个最大功耗≤20W/PCS； 17.单个工作功耗≤10W/PCS； 18.模组单灯电流≤20mA； 19.1㎡的最大功耗 350w/㎡； 20.1㎡的平均功耗 180w/㎡； 21.系统工作环境温度－20℃～60℃； 22.系统工作环境湿度 10%—90%RH。					
2	控制卡	1、带载能力满足条屏总像素点，接口与屏体匹配；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 11、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12、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13、支持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张	1			
3	电源	1.输出功率：200WMax； 2.泄漏电流：<1ma(Vin:230)； 3.工作温度：-30℃~60℃； 4.散热方式：自冷； 5.储存温度：-40~80℃；	个	38			

		6.输入电压：200-240Vac,47-63Hz； 7.绝缘电压： I/P-O/P:3.0KVac;I/P-FG:1.5KVac;O/P-FG:0.5KVac； 8.安全标准：GB4943,EN60950； 9.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0.功率因素：0.50@230Vac。					
4	钢结构	边框，龙骨、拐角、连接头	㎡	16.89			
6	屏体内辅材	网线、排线、磁珠等	项	1			
7	电源线	2.5 平方护套线	米	100			
9	辅材	电源线、穿线管、线槽等	项	1			
五、系统集成费用							
1	系统集成费	含线管、线缆敷设、接线、光纤熔接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测及系统联调服务费用	项	1			

三、项目核心产品（▲标注）对应采购清单中▲标注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对全部▲核心产品逐项响应技术参数；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 到货验收阶段须提交▲核心产品原厂质保承诺，无法提交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追究违约责任；

3.▲核心产品不允许转包、贴牌供货，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出厂时间距合同签订之日不超过 6 个月；

4.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无国家明令淘汰的型号。

四、采购技术要求：

1. 品牌与型号。投标时须列明拟供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关键技术参数，“主要设备材料表”中不得出现“或同等”“待定”

“以现场为准”等不确定表述。中标后更换型号的，须书面申请并证明不低于原承诺，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2. 认证与防护。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设备，须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不属于目录范围的设备，须提供符合 GB 4943.1-2022 的检测报告；室外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周界检测摄像机、高空鹰眼等长期暴露安装的设备不低于 IP67，出入口及宿舍人脸终端不低于 IP65。

3. 节能环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范围的设备（如台式计算机、显示设备、空调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所列型号与所供型号一致。

4. 生命周期。摄像机、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拼接屏、LED 屏体及控制系统、交换机等主要设备应为在产产品，承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的备件供应能力。

五、供货安装服务标准要求

一、包装、运输与仓储

1. 包装。按制造商出厂标准包装，具备防潮、防震、防静电措施；屏体、模组、拼接屏采用专用木箱或航空箱，箱内附装箱单；外包装标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防雨、防潮、向上标识。

2. 运输与交付。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校园内监控中心及库房），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及运输保险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更换，不得以承运人责任抗辩。

3. 到货通知。每批设备到货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注明批次、设备名称、数量与到场时间；未通知擅自到货的，招标人可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仓储保管。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室外临时堆放须垫高防潮并加盖防雨布，存放超过 30 日的设备重新通电检测后方可安装。

二、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

1. 随机备件。按设备类型提供不少于合同数量 2%的易损备件，包括摄像机电源、POE 模块、LED 接收卡、LED 电源、水晶头、尾纤、跳线等，单独装箱并标识。

2. 专用工具。提供调试所需专用工具、测试仪、配置线缆、烧录工装，以及平台软件和屏体控制软件的安装介质与授权许可，授权主体为招标人。

3. 备件清单。交付时提交《备品备件清单》，注明名称、型号、数量、存放位置及建议更换周期。

三、安装与施工要求

（一）施工准备

1. 深化设计。开工前提交深化设计文件，包括点位平面图（标注安装位置、高度、朝向、镜头焦距）、系统拓扑图、IP 地址与 VLAN 规划表、机柜布置图、桥架管路图、供电与接地示意图、电视墙上墙预案、平台权限矩阵，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施工组织。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机具清单、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与教学时段避让方案。进场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焊工、高处作业），并接受学校安全教育。

3. 样板先行。每类设备先施工样板点位不少于 1 处，经招标人确认支架形式、线缆走向、标签样式、防水处理后全面展开。

（二）通用安装技术要求

1. 点位与视角。摄像机安装高度、角度按深化图执行；走廊、楼梯、出入口应保证目标距离处像素密度不低于 25 像素/米，人脸与人体轮廓可辨识；避免逆光、正对强光源与玻璃反射，不得为凑点位牺牲有效覆盖。

2. 支架与固定。室外立杆采用热镀锌钢管，壁厚不小于 3.0 毫米，混凝土基础强度不低于 C25、埋深不小于 0.8 米；壁装支架承重不小于设备重量的 3 倍；鹰眼等重型设备设置独立承重支架与检修条件，不得直接固定于轻质墙体。

3. 防水与防雷。室外设备接线盒、接头采用防水接头并做热缩处理，进线口朝下；设备与立杆可靠等电位联结；室外立杆、LED钢结构做直击雷防护，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联合接地），测试记录随竣工资料提交。

4. 线缆敷设。强电与弱电线缆分管敷设，间距不小于 200 毫米；水平子系统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单段长度不超过 90 米；光纤熔接损耗不大于 0.3 分贝，链路衰减全数测试合格；线缆两端、配线架、面板、桥架均设标签，标签内容与竣工图、点位表一致。

5. 供电。前端设备采用集中供电或 POE 供电，POE 单口功率不超过 30 瓦、整机不超过额定值，线缆压降不超过 5%；监控中心设备采用 UPS 供电，后备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6. 隐蔽工程。管路预埋、桥架安装、线缆敷设、接地极埋设等隐蔽部位，覆盖前须报监理验收并拍照留档；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到货验收：货到现场，采购人核对品牌、型号、序列号、合格证、检测报告，所有设备必须与投标响应一致，杜绝翻新机、水货。

系统调试验收：全部设备通电联调，所有视频画面正常、录像完整、人脸识别正常、报警联动有效，无卡顿、无丢帧。

竣工整体验收：（1）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10 天，无死机、无设备离线、无录像丢失；

（2）所有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进行核验；

（3）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设备台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文档、质保文件；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逾期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常规条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尾款：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八、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整体项目免费质保≥3 年，核心设备质保≥3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不收人工费、材料费。

故障响应：7×24 小时技术支持。采购人报修，10 分钟内响应；远程排查处置，一般故障远程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

质保期内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固件升级、漏洞修复、网络优化调整；定期提供网络巡检服务，每半年一次现场巡检，出具巡检报告。

人员保障

固定项目售后对接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质保期满后服务

质保结束后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如需维修、扩容改造，提供优惠报价，优先提供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基础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包含系统原理、设备操作、场景调用、简单故障排查，培训后确保采购人 2 名以上管理人员独立操作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三）企业业绩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6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六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质量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td><td>年份</td><td colspan="2">处分或处罚记录</td><td>处分单位</td><td colspan="2">相关说明</td></tr>
<tr><td>202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2024			
	2025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三）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方案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注：1.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硬件参数应具有 CMA（或 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的官网截图（含有链接）证明材料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厂商印制）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 ，均视为负偏离。

3.负偏离项数超过一般技术参数总项数 10%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张掖市实验中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政府采购合同

（待签订范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张掖市实验中学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本合同于2026年___月___日由张掖市实验中学（以下简称“采购方、甲方”）和（以下简称“供应商、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及货物即：张掖市实验中学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智慧校园平台建设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及服务范围

2）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技术要求。

3）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3.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及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及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方、采购人）名称：_____
(2)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	付款方法和条件：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尾款：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6)	交货地点：张掖市实验中学（采购方指定地点）。
(7)	交货：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9)	质保期：整体项目免费质保≥3 年，核心设备质保≥3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不收人工费、材料费。（最终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质保服务承诺为准）。
(10)	培训：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售后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_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3%__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原渠道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5．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服务

乙方必须负责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乙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0．索赔

10.1 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变更指令

1）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的服务。

3）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

14．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0.2%）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

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7）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甘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税款

27.1 按照有关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27.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张掖市实验中学（盖章）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电话：15009366230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 20 号商铺 电　话：18298581275	

张掖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验收单

合同编号：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到货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 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本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货单位、代理机构、张掖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现行规定，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

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款规定处理。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8 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3、落实的政府采购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五、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质保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得低于第五部分规定的最低期限，在最低期限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最高 6 分，不足 1 年的部分不计分。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投标人承诺并在合同中锁定的期限为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承诺函；	6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指安防系统、弱电、智能化或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不限定行业与地域，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6
	企业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服务能力，保障数据安全，需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或对应发证机构官方平台查询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项目团队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或技术类资格（例如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安防工程师、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或电子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与项目实施(安防/网络/智能化/信息安全等类)相关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等，每有 1 人具备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二者提供其一即可；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聘用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3
	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法来源证明包括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货合同、购进发票等，提供任意一种即可，不以制造商授权为必要条件：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其中一个即可）。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或生产资质证明。 备注：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技术部分 50 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号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注：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硬件参数应具有 CMA（或 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的官网截图（含有链接）证明材料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厂商印制）或产品技术说明书。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 ，均视为负偏离。） 3.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05 分，一般参数以实际偏离响应表应答为准。两项合计最多扣 30 分，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满分 30 分）	3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系统总体架构、设备部署等内容； 2.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明确项目负责人、现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3.提供完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含各阶段起止时间、关键节点）； 4.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含校园施工安全、现场防护、成品保护措施）； 5.提供项目风险识别及对应防控处置预案（含工期延误、链路故障、现场协调风险）； （1）供应商针对上述所有项目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方需求的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缺陷指：仅有框架或标题，但方案内容不完善、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未综合考虑甲方实际需求、无实质性内容；)	5
	供货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货物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4

	1.设备供货计划、设备货源保障、出厂检验方案； 2.配送能力、运输保护、到货验收、仓储保管； 3.相关人员力量及安排； 4.应急保障能力等要素。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生产周期波动及供应商突发状况，导致供货延迟。计划缺乏灵活性，无法应对需求临时变动，影响项目进度。检验标准不明确或低于行业规范，难以确保产品质量。检验设备精度不足、人员专业能力欠缺使检测结果不准确。检验流程不合理、抽检比例不当，放过有缺陷产品。运输路线规划单一，未考虑天气、路况等因素，易造成运输延误。运输设备不专业，缺乏防护措施，损坏设备。物流信息跟踪不及时，无法实时掌握货物状态。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结构不合理，在项目高峰期难以保证服务质量。培训体系不完善，人员技能提升受限，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职责分工不明确，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面对突发情况无法有效应对。应急物资储备不足、设备维护不到位，关键时刻无法正常使用。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应急协同机制不完善，协调困难。）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服务机构、专业的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 2.提供维修、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技术升级； 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能力、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时间和措施； 4.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及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等要素。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未设置服务网点及响	4

	应时效，人员配备与项目不匹配，岗位责任不明确，服务响应流程未体现。维修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无法准确判断和解决复杂故障。维修配件供应不及时，延长设备停机时间。技术支持响应不及时，无法快速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远程技术服务手段有限，不能有效诊断和处理设备故障。对新技术、新问题研究跟进不足，服务能力滞后。人员数量不足，在高峰期无法及时响应服务需求。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差异大且衔接不畅。应急响应机制不完善，面对突发情况应对迟缓）	
	质量保证措施（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 1.质量控制体系措施、设备进场质量检验、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措施； 2.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质量风险防控措施； 3.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退换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4.质保期外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给予的质量保障措施等要素。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体系不完善，缺乏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遗漏关键环节。标准不清晰，未明确各环节质量目标与验收准则，导致执行差异。缺乏有效监督与改进机制，无法及时纠正质量问题。供货流程不严谨，出现错发、漏发情况。对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不善，其产品质量不稳定影响整体供货质量。未建立质量追溯系统，难以确定质量问题根源。备件质量标准不明确，与设备兼容性差。库存管理混乱，出现备件过期或短缺现象。缺乏对备件供应商的严格审核，质量难以保证。退换货流程繁琐、周期长，影响用户体验。对退换货产品检测不严格，无法分析具体货物损坏原因，从根本上改进质量。服务内容不明确，响应时间长，不能及时满足用户需求。收费标准不透明，增加用户成本。缺乏持续改进措施，难以适应新的质量要求。）	4
	培训及项目交付资料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项目交付资料方案进行评审，培训及项目交付资料方案包括但不限：	3

	1.明确培训对象（管理员+普通使用人员），提供完整培训课程内容清单（产品使用说明、系统工作原理、操作注意事项、日常使用维护等）。 2.明确培训场次安排，承诺提供现场实操培训及电子版培训课件+操作手册； 3.承诺全套竣工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电子归档版本。 （1）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多处缺陷不重复扣分）。 (注：缺陷指：培训课程内容清单不完整，仅线上培训，培训内容不系统全面，无法满足用户深度掌握设备操作与维护需求；培训方式单一，学员难以理解和吸收知识；缺乏对培训效果的考核评估，无法保证培训质量；备案资料不完整；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简略笼统无实质性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报价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 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不改变最终中标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30